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蔡杰承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31121-24

【加強偵查不公開之落實與認識、本署舉辦員工在職教育與偵查輔助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精進聯繫會議】

偵查不公開之議題於近期引來臺灣社會諸多紛擾，為使本署員工及轄內之偵查輔助機關均得以認識及落實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本署謝檢察長謂誠非常重視此議題，先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於本署大禮堂親自主持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另於 21 日邀集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連江縣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連江查緝隊、金馬澎分署第 10 岸巡隊、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憲兵指揮部馬祖憲兵隊等單位之正、副主官（管）及承辦人於本署大禮堂召開「落實偵查不公開精進聯繫會議」，並由本署主任檢察官蔡杰承進行「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之專題報告與案例分詳。除說明新聞發布的相關審查流程外，亦介紹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中之檢討及督導機制。

新聞編號：

本署謝檢察長於會中一再重申，違反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除了嚴重影響司法威信、無法獲得民眾信任之外，另亦影響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更可能讓被告名譽權、隱私權受到侵害，也難使被告受有公平審判之權利，亦有構成刑法洩密罪之可能。本署希望透過定期舉行之偵查機關與偵查輔助機關之教育訓練或座談會，藉以加強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認識與落實，請各單位務必落實定期教育訓練，並作好媒體禁制區等管制措施，共同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現場照片





